（上接C7版）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3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6年3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6年3月25日（T-2日）直接回拨至网下发行部分；

（二）2026年3月2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3月30日（T+1日）在《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6年3月2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6年3月24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及时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3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七）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八）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九）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联系人：文伟峰

联系电话：0796-8755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53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 回购价格调整：因公司派发股息，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5.33元/股调整为4.6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5.06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61.97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和信息披露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尚待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后，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原因为：（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53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761.9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81.75万股，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629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股份3,216.05万股；其中（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违法违规、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获授股份；（2）6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部分获授股份。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共计129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股份545.92万股；其中（1）1名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获授股份；（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余20%；128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部分获授股份。

（三）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2）激励对象因退休或调岗等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3）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的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两次授予：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授予价格为5.06元/股。经核查，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8.10元 / 股，因此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价格为5.06元/股。

《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自授予以来，公司共计派发4次股息，累计每股派发股息0.71202元/股（见下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P1＝5.33-0.71=4.62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P2＝5.06-0.71=4.3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1.	2024年7月10日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0.29256
2.	2025年1月22日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0.14005
3.	2025年7月1日	2024年度利润分配	0.16161
4.	2026年1月9日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0.11780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四类情况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不同情形	合计人数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人数	回购价格	人数	回购价格
1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达标	11	0	4.62元/股	11	4.35元/股
2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达标	753	625	4.62元/股	128	4.35元/股
3	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或调岗等	20	20	4.62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0	不适用
4	激励对象违法违规等（注）	5	4	4.62元/股	1	4.35元/股

注：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经解锁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激励对象应向公司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7,200万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预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237,024,5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77,731,000	0.48%	－42,913,500	34,817,500	0.21%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78,437,225	72.37%	+5,293,800	11,783,731,025	72.57%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5%	0	4,418,476,000	27.21%
股份总数（注）	16,274,644,225	100.00%		16,237,024,525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中包含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共计47,840,546股，其中因实施2025年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47,690,546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尚未注销的15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9.38万股。

本次解锁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拟向不超过6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总计不超过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9,940万股，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1,760万股。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72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6日
2	完成登记日	2023年6月5日	2024年2月21日
3	授予价格（元/股）	5.33元/股	5.06元/股
4	授予数量	9,795万股	1,645万股
5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760万股	0万股
6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658	13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股票解锁日期	2025年7月18日
	股票解锁数量	3,120.18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7,773.10万股
2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及原因	累计回购股票546.72万股，具体如下： 1）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150.0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主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2025年11月28日完成注销396.72万股；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
3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不适用

注：7,773.10万股包含15.00万股系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回购注销（尚待办理）。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9.3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2月21日，限售期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或全部复核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 2.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不低于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 3. 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A、B、C、D 单位考核系数：100%、80%、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19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级、B级，本期可解锁股票100%解锁。 9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单位考核系数为80%，本期可解锁股票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累计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A、B、C、D 个人考核系数：100%、80%、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B级，本期可解锁股票100%解锁。 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可解锁股票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累计考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股）的0.0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无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8人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128人			1,590	529.38	33.29%
合　计			1,590	529.38	33.29%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年3月18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75万吨/年PDH装置将于2026年3月22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同期，根据园区整体平衡，下游PO/AE一体化装置将会进行负荷调整，公司会尽力保证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万华化学MTN003(科创债)
代码	10268075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03月10日	兑付日	2029年0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6.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5亿元
发行利率	1.8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8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7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广汽集MTN003(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0874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利率	1.79%	发行价格	100元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起息日	2026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17日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生物"）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证书编号为GR20254401160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金发生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发生物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金发生物2025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